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中職
教師特教知能研習(東區)第二場次 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 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配合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新課綱全面施行。

貳、目 的：

藉由專題演講、實務經驗分享及實務演練等方式，增進任教綜合職能科、身心障礙學生等各科教師之特教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肆、研習主題：思覺失調症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暨工作坊。

伍、研習講師：王意中臨床心理師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宜花東地區公（私）立高中職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，每校務必薦派 1 至 2 名教師參加。
- 二、宜花東地區公（私）立國中、國小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，每校 1 至 2 名教師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45 人(含工作人員)。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過，則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，本校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

國立宜蘭高商行政大樓 2F 第二會議室。

捌、研習時間：

105 年 9 月 30 日（五）8：30~15：00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第二場次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（五）止。

- 二、請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>)/教師研習/國教署特教研習項下報名。並於報名截止後 1 日上網確認是否錄取。

- 三、聯絡人：宜蘭高商資源班導師魏含羽，電話：03-9384147#172。

拾、研習課程表：如附件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東區特教知能研習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參與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請向原單位報支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4.5 小時。

拾參、為響應環保、紙杯減量，請與會教師自行準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。

拾肆、本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，如有修正，將另函通知。

拾伍、交通資訊：

國立宜高商

- 開車路線：國道 5 號宜蘭交流到下，右轉 192 號大福路三段直行至一段左環市東路直行過黎霧橋，第一個路口右轉約 200 公尺抵全家、國立宜蘭高商（左手邊）。
- 台鐵火車抵宜蘭站：請由後站出口林森路左轉遇天橋右轉，沿天橋出東港路約 200 公尺，見電信局，T 字路口左轉，約 200 公尺右手邊即國立宜蘭高商。



附件

105 年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中職

教師特教知能研習(東區)第二場次 課程表

105 年 9 月 30 日 (五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05 年 9 月 30 日 (五)	8：30~8：50	報到	宜商團隊
	8：50~9：00	開幕式	國教署長官、 宜蘭高商黃進雄校長
	9：00~10：30	認識思覺失調症	王意中心理師
	10：40~12：10	思覺失調症班級輔導實務分享	王意中心理師
	12：10~13：10	午餐休息	宜商團隊
	13：10~14：40	思覺失調症衛教宣導實務分享	王意中心理師
	14：40~15：00	綜合座談	宜蘭高商黃進雄校長
	15：00	賦歸	宜商團隊